附件5：

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承诺书

监护人 、 自 年 月开始在西平县城区务工（经商），孩子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 ，符合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要求，申请入 学校就读。

为此，特承诺如下：

1.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。

2.本人所提供的户口簿、劳动合同（工商许可证、个体经营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）、房产证（购房合同、租房合同）、居住证及有关材料均真实。

3.若经学校审核，学生符合入学条件，入学后保证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生活，不入非法托教班。

如有申请材料不实、弄虚作假，或入学后发现学生进入非法托教班，无条件接受学校退学处理。

承诺人（监护人）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